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〇〇〇

〇〇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〇〇〇（女、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〇〇〇（男、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〇〇〇（男、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

01 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  
02 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 
03 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  
04 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 
05 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 
06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  
0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  
08 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09 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  
10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 
11 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  
12 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  
1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○○○之夫，相對人於民國  
15 111年12月16日因中風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 
16 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 
17 度，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請求選定  
18 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次子○○○為會同開具  
19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2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衛生  
21 福利部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，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  
22 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相對  
23 人對於本院點呼以點頭回應，可正確回答姓名，對本院詢問  
24 出生年月日則表示聽不懂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又經  
25 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為：「(一)醫學上  
26 的診斷（生物學上之要素）：失智症。障礙程度：重度。(二)  
27 日常生活狀況：1. 日常生活的動作（ADL），例如飲食、排  
28 泄、沐浴、更衣等，需要他人照護。2. 經濟活動：喪失能  
29 力。3. 社會性：無法與外界適當反應。4. 無獨立生存能力。  
30 (三)身體狀態：1. 插鼻胃管。2. 包尿布。3. 無法走路。(四)精神  
31 狀態：1. 意識/溝通性：意識清楚，反應慢，喃喃自語，口

01 齒不清，表達困難，溝通能力不佳。2. 記憶力：差(不知道  
02 生日)。3. 定向力：時間、地點定向感差。4. 計算能力：差  
03 (2+2=?、3-3=?)。5. 理解·判斷力：差(無法辨識身分證和  
04 健保卡，無法說出正確時鐘時間) 6. 現在性格特徵：退化。  
05 7. 其他(氣氛·感情狀態·幻覺·妄想·異常行動等)：喃喃  
06 喃喃自語。(五)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  
07 產。判定的根據：1. 前述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之現場身  
08 體理學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。2.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診斷16  
09 3. 512(腦梗塞)、F01. 50(血管性失智症)，有效日期111年  
10 12月27日到116年9月30日。3. ○○醫院林嶸洲醫師於113年  
11 11月25日開立診斷書。(六)回復可能性說明：相對人因5-6年  
12 前腦中風，導致記憶力不佳，認知功能變差，產生失智症，  
13 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，已經76歲，回復可能性低。(七)鑑定  
14 判定及說明：1. 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(失智症)，其  
15 程度達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。  
16 2. 精神障礙(失智症)之程度，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 
17 表示、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可為監護宣告。」等  
18 語，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  
19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20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  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22 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  
23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聲請人稱  
24 相對人為其妻，相對人因中風失智後，多由其照顧、負擔大  
25 部分醫療費用，由相對人之次子○○○負擔小部分醫療費，  
26 聲請人及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均同意由聲  
27 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由關係人○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8 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  
29 審酌聲請人、關係人○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次子，與  
30 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  
3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

01 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02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  
03 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  
04 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  
05 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 
06 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07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呂怡萱